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678號

03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08 陳勇全

09 被告 連揚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貳仟柒佰捌拾貳元，及如附  
16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23 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  
24 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  
25 轄權。

2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7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  
30 款新臺幣（下同）97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  
31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9年6月16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

利率（違約時1.61%）加年利率4.01%機動計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自113年4月1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欠87萬2,7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匯利率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第35至3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黃珮如

法官 黃靖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872,782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5.62%	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